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7號

上訴人 銳隆光電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坤

被上訴人 詠鉅營造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范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24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2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陳慧玲

07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